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擁有權益的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持股 百分比 (如適用) ⁽²⁾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414,519	2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4,004,003	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普源.....	實益擁有人	4,004,003	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謝諾.....	實益擁有人	2,487,675	4.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謝諾.....	實益擁有人	1,674,978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辰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162,653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東祥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162,653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諾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162,653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齊香港.....	實益擁有人	4,109,606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天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109,606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衛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109,606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為江陰普源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江陰普源直接持有的4,00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博士及江陰普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廣州辰途為廣州謝諾及廈門謝諾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謝諾及廈門謝諾直接持有的合共4,162,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謝東祥先生為於廣州謝諾及廈門謝諾各自持有49.9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謝諾及廈門謝諾直接持有的合共4,162,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謝諾集團實益擁有廣州辰途9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謝諾及廈門謝諾直接持有的合共4,162,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陳銳彬先生為謝諾集團的最終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謝諾及廈門謝諾直接持有的合共4,162,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香港由成都天齊全資擁有，而成都天齊由蔣衛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成都天齊及蔣衛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天齊香港直接持有的4,109,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為求完整，除上述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產業」）（作為江蘇惠泉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江蘇惠泉實益擁有的2,668,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江蘇惠泉持有59.9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亦被視為於江蘇惠泉實益擁有的2,668,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江陰科技（作為江陰濱江澄源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江陰濱江澄源實益擁有的1,82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江陰新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陰新國聯創投」）（作為江陰新國聯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江陰新國聯實益擁有的1,234,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陰市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江陰新國聯41%的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亦被視為於江陰新國聯實益擁有的1,234,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江陰市未來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江陰未來」）（作為江陰科技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江陰科技實益擁有的412,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實益擁有無錫產業55%的股權，並被視為於無錫產業擁有權益的上述2,668,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無錫創新73.50%的股權，並被視為於無錫創新擁有權益的上述2,668,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江陰市新國聯集團有限公司（「新國聯集團」）為江陰新國聯創投的唯一股東，並被視為於江陰新國聯創投擁有權益的上述1,234,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陰國資辦最終控制江陰科技、新國聯集團、江陰濱江澄源及江陰未來，因此亦被視為於該等實體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3,470,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無錫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無錫國發，並於無錫國發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2,668,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陰國資辦及無錫市國資委均由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省國資委」）控制。因此，江蘇省國資委被視為於上述實體合共持有的6,13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至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